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5〕50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导则》(SL/T 843—2025)技术标准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 843—2025)两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以下简称两项标准)已由水利部批准发布,自2025年8月12日起实施。为做好两项标准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项标准实施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27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

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9〕148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泵站)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20〕111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21〕112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调管函〔2023〕1229号)等相关文件内容不再执行,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按照两项标准开展。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两项标准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技术标准宣贯培训工作。要依据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工作,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六项机制”建设,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

三、在两项标准实施过程中,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部直属各单位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楼军

联系电话:010-63206117

电子邮箱:jdsc@mwr.gov.cn

(此页无正文)

